

台灣文學 探索

彭瑞金 著



台灣文學探索

著 者：彭瑞金

出 版 者：前衛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200 號 10 樓

電話／02-3650091

傳真／02-3679041

郵撥／05625551 前衛出版社

登 記 證：局版台業字第 2746 號

發 行 人：林文欽

法律顧問：謝長廷・汪紹銘律師

編 輯：洪美玲

印 刷 所：松霖彩色印刷公司 -

出版日期：1995 年 1 月初版第一刷

定 價：320 元

ISBN／957-8994-93-1

台灣文學

探訪

作者
◎
文
學
學
院
台灣

彭瑞金

自序

一九九二年十月，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以「國家認同」為主議題，召開學術研討會，我應邀在會中從文學的觀點發表〈台灣民族運動與台灣民族文學〉這篇論文。「台灣民族運動」是一九二〇年代，台灣的知識界響應世界「民族自決」風潮，發起的一項台灣人自救運動，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民族自決運動只能以文化運動為公開訴求，以提昇台灣文化向上，達成台灣人與日本統治者之間的文化區隔，以期民族自決、獨立的水到渠成。新文學運動做為台灣文化運動的一環，同時，民族運動、社會運動與文化運動，無論資源、人力都是重疊的三合一運動，文學運動自然無法獨立於時代的風潮之外。

建立台灣人的「台灣民族文學」，則是在台灣的文學工作者共同的想望。七十多年的台灣新文學運動史裡，台灣作家始終寫的是沒有國籍的文學。雖然，我也極力主張文學的歸文學，政治的歸政治，只是因為政治曾經干預文學創作，留下太多的劣迹，當代的

文學還存有揮之不去的夢魘。不過，台灣作家如果繼續逃避國家認同的課題，聽任有關國家主權政策的「創造性的曖昧」泛濫，文學不僅可能因此失去創作的方向，也可能招引來無窮盡的干擾。

我從八〇年代以來文學多元化的現象，進一步申論台灣文學的本土化，即在強調，經由台灣作家的努力，我們已經解除了文學長期由上而下，由政策、政令指揮、指導的思想禁錮，呈顯燦爛、爭鳴的多元蓬勃現象，但基於認同的模糊，我們也同時面臨了主體性曖昧的危機。我所以提出台灣文學主權復歸台灣人民和土地的定位主張，也是體察了，一旦不在這個時代以痛定思痛的決心，為台灣文學的主權做一番較明確的釐定，我們將喪失過去數十年來，為台灣文學運動付出辛勞代價即將驗收的成果。

我十分肯定台灣文學能在九〇年代為台灣的人和土地發言的意義，因為這是一個人和土地都生病而且面臨危機的時代，有些病徵和病態是被刻意掩藏起來的，危機更可能被種種的偽裝覆蓋著，這時候，特別需要文學的清醒和睿智，一種捍衛人和土地的文學，可能免不了涉及現實的政治議題，但終究是超越政治黨派的，甚至也是越過族群界址的、建立以全體人民和土地為依歸的文學觀，暗示著台灣文學的自我救贖，代表我對台灣文學的展望。

有關客家文學的議題討論，不是出自我的意願，但在反省戰後台灣的文學現象

時，以客家爲中心的文學討論，我相信對台灣文學的進路，具有正面的意義。過去，客系作家的族群特質發揮在創作中的例子，曾經爲文學的定根、定性做了很好的示例，新一代的客系作家，在探討族群的出路和可能淪爲黃昏族群的危機自覺，向自己喊話，以做個新的客家人的自我期許，是以「台灣」爲格局的族群新定位思考，也是一種落地生根主義，不無其他族群可以觀摩的地方，我肯定客家族群以客家的文學、回饋土地的方式。

當前台灣作家亟應認真面對的認同思考和自我定位問題，不僅僅只是一種對外的宣示或向內喊話，它也是亟應被重視的台灣文學主權被扭曲史。過去七十多年裡，台灣文學是沒有自己名字的文學，台灣作家也喪失對自己文學的主權，已被認定是理所當然的事了。因此，當台灣作家嘗試對台灣文學提出新的定位思考和主權復歸的主張時，立即引來攻擊和壓迫，不論是來自中國的統戰論調，抑或島內統派的刻意模糊台灣文學定義的策略，都經不起理論和分析，文學一旦脫離土地和人來討論，剩下的不就是政治教條和象牙塔裡的幻想嗎？

問題是，台灣文學要不要正面迎向這些討人厭的騷擾？文學雖然不聽政治號令指使，但要豎立自己的旗子做爲前行的目標，也非易事，這一切恐怕又得回到認同的議題起點上來了。過往的十多年間，台灣文學的確沒有學到正面面對這些挑釁的經驗，多數的時

候，只有逃避和躲閃，自稱鄉土文學是一個例子，寫實文學、政治文學、母語文學……也都是例子，在充滿迷惘的時代，我也曾經留下一些追尋的足跡，相信也是記錄了台灣文學發展史的一部分，這些思考，可能也是很片段的、撕裂的，但確信有助於我建立本土化、找回文學主權的主要思想脈絡來。做為一個長期間的台灣文學觀察者，記錄這些文學演變現象的意義，不全然是蜀犬吠日，更不是為了辯論，我真正在意的是台灣文學的定位和對台灣的意義。

試著爲台灣文學的定位發言，固然顯示了自己內心的急切，另一方面，則有統整自己對台灣文學諸多議題思辨的「結論」。當然，這種相當程度的主觀表示，是有其先天的不周延，只能說，知我者謂我心憂了。

十多年前，我的第一本文學評論集子是經由初任編輯工作不久的林文欽兄的手出版的，現在，我又把這些年來最主要的文學發言，交由他來出版，確是一段珍貴的文學緣，值此文學書出版不甚景氣的時代，文欽兄不皺眉頭即應允出版這本硬書，我要特別致上最深的敬意和謝意。

目次

自序

003

輯一

台灣民族運動與台灣民族文學

013

當前台灣文學的本土化與多元化

039

台灣文學定位的過去與未來

068

肅殺政治氣候中燃亮的台灣文學香火

098

從族群特性看客家文學的發展

127

台灣社會轉型時期的工人作家

153

台灣客家文學的可能性及其以女性為主導的特質

177

吳濁流·陳若曦·亞細亞的孤兒

203

輯一

記一九四八年前後的一場台灣文學論戰 | 221

追尋、迷惘與再生 | 240

鄉土文學與七〇年代的台灣文學 | 250

八〇年代的台灣寫實小說 | 260

一九九〇的本土文學 | 284

美麗島悲情終結後的台灣文學 | 292

漫長的寫實主義之旅 | 307

輯二

大陸文學台灣看法 | 317

不但走音，還要反調 | 329

台灣文學的敵人在哪裡？ | 337

再來一次文學的鄉土運動 | 345

刀子與模子	351
台灣文學與台灣話	360
別再揮舞五四招魂旗	373
從激昂到冷卻的政治小說	379
我們需要正面詮釋台灣文學	386

【輯一】

台灣民族運動與台灣民族文學

前言：台灣新文學運動與台灣民族運動同源

被稱爲日據時代「台灣人的唯一喉舌」的《台灣民報》，既是台灣人民民族運動的大本營，也是台灣新文學運動的發源地。《台灣民報》前身是《台灣青年》和《台灣》，《台灣青年》更與「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台灣文化協會」並稱台灣非武力抗日民族運動三大主力。**①**從一九二〇年起迄一九四四年以《興南新聞》被併入《台灣新報》止，長達四分之一世紀的時間**②**，都是台灣民族運動的言論機關，擔當台灣民族運動的武器。言論抗日似乎透露了日據時代台灣民族運動的特質，也定下了依存於這個言論機關的台灣文學的位階。

《台灣青年》本是東京的台灣留學生組成的「新民會」的機關雜誌，「新民會」的宗旨是「專門考究台灣所有應予革新的事項，圖謀文化之提高」，明顯地，這是台灣民族從覺醒到走向實踐運動踏出的第一步，也是台灣民族運動具體可行的方向。從「六三法撤廢運動」到「台灣議會期成同盟」、「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衆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乃至「農民組合」，這些代表台灣人民族運動各個階段的實踐組織，雖然歷經分合，並有階級屬性或運動方向的歧見，有二十五年發行歷史的《台灣民報》言論系統，卻是無役不與，正是整個台灣民族運動倚賴最深的言論工具。

一九二〇年代的台灣，經歷過林圮埔、羅福星以及噍吧哖等武力抗日事件失敗後，再加上受到朝鮮獨立運動的刺激，以及威爾遜民族自決主義的影響，得到走民族自決的途徑解決台灣問題的啓示。民族自決是當代台灣知識分子盱衡國際思潮與日本國內民主法治思想、為台灣民族運動所找到的一個著力點。雖然，一九二五年板垣退助等人推動的同化運動，受到台灣總督的壓迫和干擾，但另一種被形容為「同床異夢」的同化運動，所謂「內地延長主義」，卻為官方一路推行下去。矢內原忠雄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一書中就說過，台灣人接受同化會是要求趣旨書中所說「與日本人同樣的權利待遇」，總督府卻採取同化會趣旨書中的「與日本同樣的化育」，作為統治的方針，自然是各說各話了。^③經過同化會事件，台灣總督府約參了蜀或充台勺直三日之

悉，這也是後來被視為日本統治台灣第一惡法的六三法撤廢運動，旋起旋落，並未受到知識分子普遍而熱心的支持的原因。蓋六三法的撤廢，固然是在抵制台灣總督集立法、司法、行政三權於一身之獨裁，但六三法乃針對台灣統治之特別立法，一旦撤廢，無異否定了台灣之特殊性，豈不授同化主義以口實？因此，有人主張寧可暫且忍受連日本人也覺得理屈之惡法，中止撤廢運動，轉而以明知可能是曠日廢時的「設置台灣議會」為訴求。於是「新民會」乃至《台灣青年》階段的台灣人運動皆清晰地呈現以自治為目標的民族覺醒或追求民族解放的運動規模。

「自治」的訴求，在國際間雖有一次大戰結束後出現的殖民地人民民族自決風潮為張本，就台灣人的立場，也有經由長期武力抗爭所換取的，連統治者也不得不承認的「島民之語言風俗不同」的台灣社會特殊性為依據，不過，「自治主義」主張台灣人有自治權，已經是極限，足以和統治者的「內地延長主義」形成緊張關係，絕不可能允許台灣人斷然冒進為「民族自決」。「治警事件」造成的風聲鶴唳的全島大檢肅，充滿惡意的三好檢察官便是一再以台灣議會設置運動是假稱自治，實則追求民族自決、民族解放的、「要脫離日本的羈絆」搞「內政分離」的反叛行動。專程從日本趕來為被告特別辯護的律師清瀨一郎，擁有衆議院議員和法學博士頭銜，其辯護要旨即痛斥同化論之不當、不可行，強調自治是進步，是國民應享的權利。**④**